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688%）。

2、黄婉玲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黄婉玲女士拟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婉玲

2、截止本公告日，黄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交易情况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黄婉玲	不超过1,000,000	0.37%	集中竞价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	首发上市前原	个人资金需求

				15 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内	格确定	始股	
--	--	--	--	-------------------	-----	----	--

备注：黄婉玲女士所持公司的13,652,000股（含本次拟减持的不超过1,000,000股）为继承陈建平先生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发上市前原始股，黄婉玲女士已出具承诺，凡陈建平生前就持有科华恒盛之股权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在其继承股份后继续有效，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直到承诺事项不存在或终止。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33号）。

（二）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黄婉玲女士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黄婉玲女士将根据个人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黄婉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53.8%的股份，对科华伟业有绝对控制权。截止本公告日，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07,720股，科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86,143,249股，陈成辉先生和黄婉玲女士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3.88%。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黄婉玲女士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0日